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收入			
原設備製造業務	1,459.5	1,784.0	(18.2)
時裝零售業務	420.2	479.6	(12.4)
物業投資業務	19.3	11.2	72.3
	<u>1,899.0</u>	<u>2,274.8</u>	(16.5)
經營(虧損)/溢利	(29.7)	49.0	不適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54.7)	21.0	不適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514.5	2,611.3	
每股權益(港元)	1.20	1.24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1,899,011	2,274,818
銷售成本		<u>(1,524,650)</u>	<u>(1,711,636)</u>
<b>毛利</b>		<b>374,361</b>	563,182
其他收入淨額	4	33,846	21,476
其他收益淨額	5	62,886	52,11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1	9,425	(19,025)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u>(228,630)</u>	<u>(258,431)</u>
行政開支		<u>(281,598)</u>	<u>(310,324)</u>
<b>經營(虧損)/溢利</b>		<b>(29,710)</b>	48,993
融資收入	7	8,997	7,342
融資成本	7	<u>(15,241)</u>	<u>(10,603)</u>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85)	146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u>(573)</u>	<u>(4,603)</u>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b>(37,112)</b>	41,275
所得稅開支	8	<u>(18,547)</u>	<u>(14,067)</u>
<b>年內(虧損)/溢利</b>		<b><u>(55,659)</u></b>	<u>27,208</u>
<b>其他全面(虧損)/收入</b>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1,893)	(144,098)
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		—	207,638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		<u>301</u>	<u>—</u>
<b>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b>		<b><u>(41,592)</u></b>	<u>63,540</u>
<b>全面(虧損)/收入總額</b>		<b><u>(97,251)</u></b>	<u>90,748</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以下人士應佔之(虧損)/溢利：</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4,686)	21,045
非控制性權益		(973)	6,163
		<u>(55,659)</u>	<u>27,208</u>
<b>以下人士應佔之全面(虧損)/收入總額：</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6,762)	85,349
非控制性權益		(489)	5,399
		<u>(97,251)</u>	<u>90,748</u>
<b>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b>			
<b>(虧損)/盈利(以每股股份港仙呈列)</b>			
— 基本	9	<u>(2.60)</u>	<u>1.00</u>
— 攤薄	9	<u>(2.60)</u>	<u>1.00</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208	469,646
使用權資產	10	189,768	—
投資物業		371,232	363,711
土地使用權		—	76,384
無形資產		14,574	10,6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36	1,84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14,690
承兌票據	11	24,227	—
預付款項	11	—	15,5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417	78,463
		<u>1,167,662</u>	<u>1,030,88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82,023	995,66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47,615	746,107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12	310,505	304,2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9,087	—
承兌票據	11	12,380	38,124
委託貸款	11	5,643	166,022
可收回稅項		6,413	9,9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815	50,957
定期存款		10,020	20,5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5,596	448,547
		<u>2,444,097</u>	<u>2,780,179</u>
持作出售資產	13	8,590	8,674
		<u>2,452,687</u>	<u>2,788,853</u>
<b>資產總額</b>		<u><u>3,620,349</u></u>	<u><u>3,819,742</u></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09,982	209,982
儲備		2,304,541	2,401,303
		<u>2,514,523</u>	<u>2,611,285</u>
非控制性權益		22,967	28,724
		<u>2,537,490</u>	<u>2,640,009</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87,293	83,136
租賃負債	10	18,539	—
		<u>105,832</u>	<u>83,13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13,056	694,161
合約負債	3	22,791	29,534
租賃負債	10	10,885	—
銀行借款		424,855	367,057
即期所得稅負債		5,440	5,845
		<u>977,027</u>	<u>1,096,597</u>
負債總額		<u>1,082,859</u>	<u>1,179,73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620,349</u>	<u>3,819,742</u>

## 附註

###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 1.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全部按公平值列賬)以及持作出售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之重估作出修訂。

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發揮其判斷力。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事項的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須變更其會計政策。本集團已選擇追溯採納新規則，但已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該新訂準則之累計影響。有關內容披露於附註1.2。上文所列之大多數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以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2 會計政策變更**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按準則中所允許的特定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可比較數字。因此，因新租賃準則而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0%。

**(i) 所採用的實用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用獲準則許可的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屬繁重的評估；
-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按短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於初始應用日期撇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權，則可於釐定租期時使用事後分析。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在初始應用日期重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的評估。

**(ii) 租賃負債之計量**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2,792
於初始應用日期貼現	22,160
減：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豁免	<u>(10,21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11,941</u></u>
即期租賃負債	7,801
非即期租賃負債	<u>4,140</u>
	<u><u>11,941</u></u>

**(iii) 使用權資產之計量**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有關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概無須於初始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的繁重租賃合約。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下列類型的資產相關：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3,838
物業	11,629
辦公設備	<u>312</u>
	<u><u>165,779</u></u>

**(iv)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調整**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下列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金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減少約77,454,000港元
- 土地使用權 — 減少約76,384,000港元
- 使用權資產 — 增加約165,779,000港元
- 租賃負債 — 增加約11,941,000港元

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造成的淨影響為零。

**(v) 出租人會計處理**

本集團無需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以出租人身份在經營租賃項下所持資產的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 **2 財務風險因素**

###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規限：

- 應收貿易賬款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儘管現金及銀行結餘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惟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貿易賬款或單獨測試的已違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

### **單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與已知出現財務困難或高度懷疑無法收取應收款項的客戶有關的應收貿易賬款單獨評估計提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獨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以及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分別為29,7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664,000港元)及29,7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271,000港元)。

## 共同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分別於二零一九年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12個月期間的銷售額付款情況以及該期間內發生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會進一步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根據該基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貿易應收貿易賬款釐定如下虧損撥備：

	30天以內 千港元	31至60天 千港元	61至90天 千港元	91至120天 千港元	120天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九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2.5%	2.8%	5.2%	6.4%	47.8%	
賬面值總額	190,614	65,353	30,951	49,456	65,166	401,541
虧損撥備	<u>4,831</u>	<u>1,858</u>	<u>1,618</u>	<u>3,157</u>	<u>31,124</u>	<u>42,589</u>
<b>於二零一八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1.9%	2.4%	5.1%	5.7%	50.9%	
賬面值總額	231,397	62,304	47,255	77,631	59,459	478,046
虧損撥備	<u>4,315</u>	<u>1,473</u>	<u>2,402</u>	<u>4,404</u>	<u>30,272</u>	<u>42,866</u>

當無合理收回預期時撤銷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先前已撤銷之金額其後收回則計入相同條目內。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承兌票據、委託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管理層經考慮歷史違約風險及近期內滿足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委託貸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額撥回。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被認為屬低信貸風險，主要是由於過往彼等並無違約記錄且債務人擁有較強的能力滿足其近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二零一八年：相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金融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八年：相同)。

###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獲確立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此等報告決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與財務報表相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其他資料，如下所述者，亦已提供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四項可報告之分部：(1)按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銷售成衣；(2)製造及零售品牌時裝（「零售」）；(3)於中國之物業開發（「物業開發」）；及(4)於中國之投資物業（「物業投資」）。

分部資產總額不包括按中心基準管理之若干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企業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委託貸款。此等項目須與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對賬。

營業額包括貨品銷售額及租金收入。分部之間之銷售乃基於雙方同意之條款進行。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外部方收入之計量方式乃與綜合全面收入表相同。

	原設備 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收入總額	1,471,793	420,169	—	23,172	1,915,134
分部間收入	(12,222)	—	—	(3,901)	(16,123)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1,459,571</u>	<u>420,169</u>	<u>—</u>	<u>19,271</u>	<u>1,899,011</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一個時點	1,459,571	420,169	—	—	1,879,740
於一段時間內	—	—	—	19,271	19,271
	<u>1,459,571</u>	<u>420,169</u>	<u>—</u>	<u>19,271</u>	<u>1,899,011</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u>(22,725)</u>	<u>(47,353)</u>	<u>21,361</u>	<u>11,686</u>	<u>(37,031)</u>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	—	11,803	11,803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					
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21,361	—	21,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572)	(21,528)	—	—	(88,1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05)	(9,784)	—	—	(18,989)
無形資產攤銷	(4,103)	(775)	—	—	(4,878)
融資收入	8,796	201	—	—	8,997
融資成本	(12,984)	(2,257)	—	—	(15,24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85)	—	—	—	(585)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573)	—	—	(573)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0,912)</u>	<u>5,287</u>	<u>—</u>	<u>(2,922)</u>	<u>(18,547)</u>

	原設備 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入總額	1,799,594	479,604	14,842	2,294,040
分部間收入	<u>(15,553)</u>	<u>—</u>	<u>(3,669)</u>	<u>(19,222)</u>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1,784,041</u>	<u>479,604</u>	<u>11,173</u>	<u>2,274,818</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一個時點	1,784,041	479,604	—	2,263,645
於一段時間內	<u>—</u>	<u>—</u>	<u>11,173</u>	<u>11,173</u>
	<u>1,784,041</u>	<u>479,604</u>	<u>11,173</u>	<u>2,274,818</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105,664</u>	<u>(58,688)</u>	<u>4,825</u>	<u>51,801</u>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	5,433	5,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135)	(25,016)	—	(96,151)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14)	(32)	—	(1,546)
無形資產攤銷	(4,256)	(2,442)	—	(6,698)
商譽減值虧損	(4,930)	—	—	(4,930)
融資收入	7,129	213	—	7,342
融資成本	(8,637)	(1,966)	—	(10,603)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4,603)	—	(4,603)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2,059)</u>	<u>9,198</u>	<u>(1,206)</u>	<u>(14,067)</u>

	原設備 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u>1,909,885</u>	<u>1,012,849</u>	<u>304,858</u>	<u>342,432</u>	<u>3,570,024</u>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36	—	—	—	1,236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					
金融資產	—	—	304,858	—	304,858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					
稅資產除外)	230,227	23,488	—	—	253,715
可收回稅項	3,116	3,297	—	—	6,4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7,898</u>	<u>68,519</u>	<u>—</u>	<u>—</u>	<u>86,41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u>1,977,042</u>	<u>992,556</u>	<u>288,876</u>	<u>336,711</u>	<u>3,595,185</u>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46	—	—	—	1,84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14,690	—	—	14,690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					
金融資產	—	—	288,876	—	288,876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					
稅資產除外)	52,039	18,778	—	—	70,817
可收回稅項	8,555	1,384	—	—	9,9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5,676</u>	<u>62,787</u>	<u>—</u>	<u>—</u>	<u>78,463</u>

可報告分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與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總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37,031)	51,801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淨額	4,160	(3,822)
企業經常費用	(6,621)	(6,10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800	(1,300)
租金收入	<u>580</u>	<u>696</u>
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37,112)</u>	<u>41,275</u>

可報告分部之資產與資產總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額	3,570,024	3,595,185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5,647	15,3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9,087	—
企業資產	1,148	16,142
投資物業	28,800	27,000
委託貸款	5,643	166,022
	<u>3,620,349</u>	<u>3,819,742</u>
<b>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總額</b>	<b><u>3,620,349</u></b>	<b><u>3,819,742</u></b>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產品交付地點劃分之外部客戶收入結果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942,921	1,216,129
北美	683,230	820,163
歐盟	219,406	196,928
香港	36,021	25,556
其他國家	17,433	16,042
	<u>1,899,011</u>	<u>2,274,818</u>
	<b><u>1,899,011</u></b>	<b><u>2,274,818</u></b>

位於以下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承兌票據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保險合約未有產生僱員福利資產及權利))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840,397	774,616
香港	197,765	144,545
北美	17,620	2,613
	<u>1,055,782</u>	<u>921,774</u>
	<b><u>1,055,782</u></b>	<b><u>921,774</u></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8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6,404,000港元)之收入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二零一八年：相同)。該等收入乃歸屬於原設備製造之可報告分部，並佔本集團收入之10%以上。概無其他客戶單獨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二零一八年：相同)。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讓或提供予交易對方的貨物或服務自交易對方收取的預付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與客戶合約相關的以下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合約負債	<u>22,791</u>	<u>29,534</u>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結轉合約負債而確認的收入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u>23,618</u>	<u>23,718</u>

本集團預期彼等於客戶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將主要於一年期間內完成。

####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收補償金 (附註11(iii))	14,106	—
政府補助金	10,628	2,846
租金收入	5,393	6,210
投資收入	1,732	2,556
(撥回超額列賬)／佣金收入	(168)	4,953
收入	<u>2,155</u>	<u>4,911</u>
	<u>33,846</u>	<u>21,476</u>

##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7,689	31,637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 未變現	21,717	(3,869)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已變現	3,804	4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3,603	4,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徵用及拆除收益 (附註)	8,915	27,0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481	(3,959)
客戶索賠撥備轉回	522	1,98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公平值收益	1,155	—
商譽減值虧損	—	(4,930)
	<u>62,886</u>	<u>52,115</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杭州的賬面淨值為15,5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27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因經當地政府徵用而被拆除及／或重遷。當地政府就此授予補償金24,4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349,000港元)，因而產生淨收益8,9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0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收到補償金(二零一八年：相同)。

## 6 經營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	1,546
無形資產攤銷	4,878	2,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100	96,1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0)	18,989	—
僱員福利開支	431,198	537,969
存貨減值撥備	39,263	30,441
	<u>39,263</u>	<u>30,441</u>

## 7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5,601	4,265
— 承兌票據	3,396	3,077
	<u>8,997</u>	<u>7,342</u>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3,653)	(10,149)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57)	—
— 承兌票據修訂虧損 (附註11(ii))	(2,877)	—
— 其他利息開支	—	(454)
	<u>(17,387)</u>	<u>(10,603)</u>
— 資本化金額 (附註)	2,146	—
	<u>(15,241)</u>	<u>(10,603)</u>
融資成本淨額	<u>(6,244)</u>	<u>(3,261)</u>

附註： 於釐定將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時使用的資本化率為年內本集團的一般性借款所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3.54% (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a))	4,296	8,66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b))	9,904	16,07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114	(4,005)
預扣稅	8,348	—
遞延所得稅	(4,115)	(6,668)
	<u>18,547</u>	<u>14,067</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不超過2,000,000港元而言，香港利得稅以稅率8.25%作出撥備，而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以上的任何部分而言，以稅率16.5%作出撥備 (二零一八年：相同)。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基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中國稅法及法規計算的法定利潤而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標準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杭州富茜時裝有限公司根據小微企業的減稅優惠而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集團的餘下中國附屬公司均以25%的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 9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溢利約54,6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04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99,818,000股(二零一八年：2,099,818,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兌換後，根據發行在外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視作將予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原因是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10 租賃

-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1,431	153,838
物業	28,099	11,629
辦公設備	238	312
	<u>189,768</u>	<u>165,779</u>
租賃負債		
— 即期部分	10,885	7,801
— 非即期部分	18,539	4,140
	<u>29,424</u>	<u>11,941</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約為44,30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98,81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獲抵押作為本集團多項銀行借款之擔保。

(ii)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物業	13,261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655	—
辦公設備	73	—
	<u>18,989</u>	<u>—</u>
租賃負債利息	857	—
短期租賃開支	<u>10,704</u>	<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23,804,000港元。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及辦公設備。租賃合約一般具有一至三年的固定期限，但可能附有延長租賃的選擇權（見下文(v)）。

租賃條款獨立協商，且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安排不會強加任何契諾。

(iv) 可變租賃付款

部分物業租賃包含與店鋪產生的銷售額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對於個別店鋪而言，基於可變付款條款的租賃付款最高可達100%，且所採用的銷售額比例範圍較大。使用可變付款條款的原因有多種，包括使新設店鋪的固定成本基數最小化。取決於銷售額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可變租賃付款的條件發生當期於損益內確認。

(v) 延長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若干物業租賃包含延長及終止選擇權。該等條款的使用目的在於使合約管理的操作靈活性最大化。所持的大部分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而不可由相應的出租人行使。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i))	431,260	528,710
減：虧損撥備 (附註2)	(72,304)	(66,13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358,956	462,573
應收關連方款項	42,008	45,649
承兌票據 (附註(ii))	36,607	38,124
委託貸款 (附註(iii))	5,643	166,022
預付款項	143,213	143,0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438	110,336
	<u>689,865</u>	<u>965,779</u>
非即期部分		
— 承兌票據 (附註(ii))	24,22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15,526
即期部分	<u>665,638</u>	<u>950,252</u>
	<u>689,865</u>	<u>965,778</u>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0,614	239,711
31至60天	65,354	71,560
61至90天	30,951	58,526
91至120天	63,952	94,501
超過120天	80,389	64,412
	<u>431,260</u>	<u>528,710</u>

就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而言，本集團來自其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一般以信用狀或電匯方式清償，信貸期不超過90日。

就對專營代理商進行之品牌時裝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該等客戶預付款項或按金，餘額則於貨品付運後即時清償。本集團亦會向還款紀錄良好之長期客戶授出30個信貸日之記賬交易期限。

零售乃以現金或信用卡、通過網上支付服務供應商結算或由百貨公司／線上零售商代本集團收取。與信用卡公司協定之信貸期通常為14日以內。本集團一般要求百貨公司及線上零售商於銷售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應收票據之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名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32% (二零一八年：28%)。於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增加6,691,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19,025,000港元)。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資料可參閱附註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6,137	48,650
扣除自綜合損益	6,691	19,025
匯兌差額	(524)	(1,538)
	<u>72,304</u>	<u>66,13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304</u>	<u>66,137</u>

## (ii)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指由應收一名主要客戶貿易賬款轉換所得之一份優先無抵押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約77,350,000港元），會於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分多期支付。承兌票據按年息5.25%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該主要客戶達成一項修訂，據此，當時未償還本金5,000,000美元的還款計劃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變更為以下時間：

- 本金額500,000美元加應計利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到期應付；
- 本金額1,000,000美元加應計利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到期應付；
- 本金額500,000美元加應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到期應付；及
- 剩餘本金額3,000,000美元加應計利息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分三期等額支付。

該修訂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無變動。該修訂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產生虧損約2,877,000港元，並導致約24,227,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被分類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

## (iii) 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借款代理（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就應收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借款人A**」）之款項訂立三份有抵押委託貸款（「**委託貸款A**」），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3,561,000港元）。委託貸款A按年息18%計息，須每季度支付，而本金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借款人A之聯屬公司將位於杭州市餘杭區之若干物業抵押予借款代理作為抵押品。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借款代理（亦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就應收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借款人A的聯屬公司（「**借款人B**」））的款項訂立另外八份有抵押委託貸款（「**委託貸款B**」），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145,430,000港元）。委託貸款B按年息18%計息，須每月支付，而本金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或之前支付。借款人B的聯屬公司將一塊位於杭州臨安的土地抵押予借款代理作為抵押品。

委託貸款A及B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拖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借款人A與B向餘杭區人民法院（「**餘杭法院**」）提出自願破產。法院當時批准委任破產管理人及接納破產法律程序的呈請。

破產管理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分別進行兩輪公開招標，以物色潛在重組投資者，均因未物色到合資格投資者而告終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委託貸款所持已抵押抵押品的公平值乃按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方法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根據估值結果，約16,169,000港元的委託貸款A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現減值，而委託貸款B的已抵押抵押品的公平值高於其本金額，因此，董事認為委託貸款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已通過公開招標成功物色一名重組投資者，而重組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餘杭法院批准通過。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已分別收到委託貸款A及B的本金額人民幣24,956,000元(約28,324,000港元)及人民幣130,000,000元(約147,543,000港元)，以及委託貸款A的利息賠償人民幣12,430,000元(約14,106,000港元)。該等利息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列賬為「其他收入淨額」(附註4)。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貸款A的未償還貸款本金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044,000元(約5,643,000港元)，乃基於經法院批准的重組文件中所列金額而釐定，而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悉數收到上述未償還貸款本金。

委託貸款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6,022	174,443
撥回委託貸款A的減值虧損	16,116	—
年內收到結算款項	(175,867)	—
匯兌差額	(628)	(8,421)
	<u>5,643</u>	<u>166,02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43</u>	<u>166,022</u>

## 12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	5,647	15,393
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附註(ii))		
— 股權	61,838	41,511
— 股東貸款	226,631	230,683
— 墊款	16,389	16,682
	<u>304,858</u>	<u>288,876</u>
	<u>310,505</u>	<u>304,269</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上市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浙江浩然的按 公平值列賬在損 益表中處理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393	288,876	304,269
添置	142	—	142
處置	(10,111)	—	(10,111)
公平值收益 — 未變現 (附註5)	356	21,361	21,717
匯兌差額	(133)	(5,379)	(5,5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47</u>	<u>304,858</u>	<u>310,505</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上市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浙江浩然的按 公平值列賬在損 益表中處理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967	—	19,967
添置	136	—	136
處置	(12)	—	(12)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自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	286,002	286,002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自其他應收款 項重新分類	—	17,528	17,528
公平值虧損 — 未變現 (附註5)	(3,869)	—	(3,869)
匯兌差額	(829)	(14,654)	(15,483)
	<u>15,393</u>	<u>288,876</u>	<u>304,26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393</u>	<u>288,876</u>	<u>304,269</u>

附註：

- (i) 所有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其於活躍市場的現行購買價格得出。
- (ii) 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浙江浩然為一間於杭州從事商業物業開發的公司。浙江浩然的主要資產為位於杭州的商業物業項目（「該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於浙江浩然29%的股權以及向浙江浩然授出的股東貸款及墊款總額人民幣272,511,000元（約304,8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3,690,000元（約288,876,000港元））。

股東貸款人民幣211,285,000元（約236,363,000港元）的還款自二零一四年起已違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分別向浙江浩然發出兩封法律函件，要求償還部分股東貸款人民幣172,700,000元（約193,198,000港元）及部分墊款人民幣7,250,000元（約8,11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八月，杭州中級人民法院及餘杭區人民法院（統稱「法院」）分別駁回上述法律申索。儘管法院的判決指出，本集團有合法權利收回有關股東貸款及墊款，但經裁定，在浙江浩然清算及償還所有第三方債務之前，本集團無法行使該等權利要求其還款。管理層不認同法院判決，理據為概無法律憑證顯示該股東貸款及墊款的優先次序低於其他債權人，而本集團有權於浙江浩然清盤前收回有關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八月，本集團向中國相關法院分別就該股東貸款及墊款的還款要求提出上訴，但該等上訴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被相關法院駁回，維持法院原判。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申請複審有關股東貸款的判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最高人民法院為本集團及浙江浩然組織調解以解決相關爭議。因此，本集團及浙江浩然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調解議案。截至本報告日期，調解程序仍在進行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浙江浩然提出進一步法律訴訟，包括增強其作為浙江浩然之股東查閱賬目、記錄，以及具體財務資料的權利之呈請，而相關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及十二月作出有利於本集團的裁決。本集團目前正在強制執行查閱浙江浩然賬目及記錄的權利，包括該物業的銷售合約。本集團計劃強制執行查閱浙江浩然具體財務資料的權利，但該計劃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而遭延誤。管理層計劃於近期申請強制執行相關法院判令。

本集團無法獲得浙江浩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充足財務資料。因此，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由管理層根據浙江浩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估計。該物業的公平值及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建築成本，已經考慮二零一九年年底進行法院訴訟的過程中可取得的若干最新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後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產生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時採用的少數股東權益折讓率為40%。

因此，本集團就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而於本年度綜合損益中錄得21,361,000港元的公平值收益。

經本集團律師告知並經考慮相關法律程序的最新進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其後的訴訟中佔據足夠的理據及依據。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評估中所應用之假設及基準屬恰當且繼續代表彼等的最佳估計，並認為該等金融資產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變現。

### 13 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本集團管理層作出決定於近期內出售約8,5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67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後，該等資產已呈列為持作出售。自二零一八年年底以來，本集團已在當地政府的協助下安排數輪出售該等資產的公開競標。由於當地房地產市場及城市規劃的變更，本集團與當地政府於本報告日期仍在物色合適的潛在買家。目前，該等持作出售資產正在通過公開競標平台進行公開招標。

###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16,615	503,088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43,893	48,474
客戶按金	29,982	27,389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3,440	16,8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867	97,077
應付關連方款項	1,259	1,269
	<u>513,056</u>	<u>694,161</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8,231	304,335
31至60日	41,071	65,514
61至90日	12,155	32,570
超過90日	35,158	100,669
	<u>316,615</u>	<u>503,088</u>

應付票據之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5 期後事件

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新冠疫情」)後，中國實行了一系列的預防及控制措施，該等措施仍在繼續執行中，包括全國延長春節假期，部分地區推遲春節假期後的復工，在一定程度上對居民出行及交通安排實施限制與管控，對部分居民實施隔離，加強工廠及辦公室的衛生及防疫要求，鼓勵擴大社交距離等。

本集團的若干零售店及海外原設備製造客戶於短期內難以恢復正常經營。因此，若干貨物的出貨時間安排被延後，而本集團始終密切關注出貨狀態。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出現部分訂單取消的情況。根據最新市場狀況，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表現將不容樂觀。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對非流動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包括但不限於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毋須計提減值撥備。於進行本評估時，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於二零二零年將進行的資產減值測試中，將需考慮新冠疫情及其對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影響。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評估新冠疫情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表現的影響，而目前無法估計對本集團的定量影響。

發生新冠疫情後，本集團亦預期應收貿易賬款的週轉時間將會變長，故可能會導致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截至本報告日期，新冠疫情對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整體宏觀經濟狀況造成的影響仍不明確，因此本集團無法量化相關財務影響。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冠疫情的發展動向，進一步評估相關影響，並於必要時採取相應措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業務回顧

貫穿二零一九年的中美貿易摩擦疊加全球經濟放緩，外部環境趨緊對外貿主導型的本集團負面影響明顯增大。而近幾年來一直作為集團業績有益補充的國內市場訂單，也因為國內經濟下行壓力，與國際訂單一起出現了「同步減速」的態勢。集團在國際國內業務同時趨緊的背景下，業績毫無疑問的受到了衝擊，呈現較大幅度下跌的態勢。

二零一九年集團OEM/ODM業務在全球經濟景氣指數持續下降，地緣經濟摩擦不斷的背景下，總銷售額下滑18.2%；為了改善這一不利局面，集團啟動了新生產設施的建設工作，經過一年的籌備，集團位於中國境內的江西基地和貴州基地已基本建成投入使用，位於越南的海外生產設施也已正常投產，除杭州以外的國內生產基地有助於企業降低成本，提高利潤水平；海外基地則有助於企業規避地緣經濟摩擦風險，強化客戶關係。集團相信重新佈局後的OEM/ODM業務一定能止跌回穩。

零售業務在二零一九年繼續專注於聯營渠道的開發和新零售模式的探索，線上線下同步市場拓展，電子商務業務取得了大幅度增長。同時集團持續引入新的潮流品牌，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成功上線Sprayground品牌，新的品牌因其獨特的潮流個性迅速獲得了市場認可。零售業務作為集團未來的核心業務之一，集團將持續提升運營能力，產品研發設計能力，生產配套能力和物流服務能力。

織造業務特別是毛紡業務在二零一九年遭遇了市場需求的急劇變化和暖冬等氣候環境的影響，造成了較大的庫存負擔。為了應對這一情況，集團內部對產品結構和新產品研發作出了調整，以適應市場巨變的局面。印染板塊在二零一九年已經全部完成了場地搬遷，全面恢復產能，經營形勢良好。

## (2) 財務回顧

###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1,899.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本集團總收入2,274.8百萬港元下跌16.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374.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563.2百萬港元下降33.5%。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54.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1.2港元。

### 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的收入錄得下跌18.2%，由二零一八年的1,784.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1,45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絲綢、棉及合成纖維製造的產品繼續為主要產品，帶來1,23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402.3百萬港元)收入，佔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總營業額84.5%(二零一八年：78.6%)。

在市場集中情況方面，於二零一九年，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市場的銷售額為68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20.2百萬港元)，佔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收入46.8%(二零一八年：46.0%)。於二零一九年，往歐盟及其他市場的銷售額分別為219.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96.9百萬港元)及55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67.0百萬港元)。

### 時裝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零售額為420.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收入479.6百萬港元下跌12.4%。本集團的主要品牌Finity為零售業務帶來22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200.4百萬港元增長10.0%。

按銷售渠道對零售收入作出之分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櫃銷售額為17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32.7百萬港元)，佔總零售營業額41.8%。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商、專賣店及專營代理商的銷售額分別為15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19.8百萬港元)、1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5.5百萬港元)及7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91.7百萬港元)。

##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將部分工業園改為華鼎國際時尚產業基地，以促進時尚產業的區域發展、時尚專家本地化及電子商務發展。該等均為杭州市餘杭區的時尚產業作出重大貢獻，同時使本集團得以發展多元化的業務模式，提高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物業投資業務的收入為19.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1.2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固的財務狀況。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財務資源支持營運資金需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455.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8.5百萬港元增加1.6%。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42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67.1百萬港元）。負債對權益比率（總借貸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為16.7%（二零一八年：13.9%）。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

## **向中都集團及中都購物中心提供委託貸款**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十一月三日、八月十九日、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公佈（「委託貸款公佈」）中宣佈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的最新狀況。該兩筆委託貸款的總額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相等於191.4百萬港元）。該兩筆委託貸款的借款人未能還款，而借款人及相關公司（即中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中都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中都百貨有限公司、杭州中都購物中心有限公司）已向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提出自願破產。一名債權人向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送達針對浙江臨安中都置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抵押一幅土地以保證妥善履行寧波銀行委託貸款的責任）的破產法律程序呈請。

就該法律程序而言，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批准委任破產管理人及接納破產法律程序呈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以及四月二日舉行。

根據該法令，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及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分別就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及寧波銀行委託貸款下為數人民幣33.6百萬元(相等於40.2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41.8百萬元(相等於169.7百萬港元)的申索已向破產管理人提交債權證明。

破產管理人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進行兩輪公開招標，以物色潛在重組投資者，惟均因未物色到合資格投資者而告終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已通過公開招標成功物色一名重組投資者，而重組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餘杭法院批准通過。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已分別收到委託貸款A及B的本金額人民幣24,956,000元(約28,324,000港元)及人民幣130,000,000元(約147,543,000港元)，以及委託貸款A的利息賠償人民幣12,430,000元(約14,106,000港元)。該等利息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列賬為「其他收入淨額」(附註4)。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貸款A的未償還貸款本金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044,000元(約5,643,000港元)，乃基於經法院批准的重組文件中所列金額而釐定，而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悉數收到上述未償還貸款本金。

### (3) 展望

集團考慮到中美貿易摩擦的複雜性和持續性，同時集團位於中國杭州的生產基地勞動力成本遠高於國內絕大多數地區也是不爭的事實。為了降低成本，減少地緣摩擦風險，集團重新規劃了產能佈局，已在全球範圍內開闢了杭州、江西、貴州、越南等生產基地，月產能超過200萬件，並在持續增長之中。多元化的生產基地保證了集團OEM/ODM業務的持續擴張和比較競爭優勢。

杭州基地二零二零年因城市道路建設也將面臨大規模的提升改造，改造後的杭州基地將大幅提高產能的集聚度，管理的統一性，智能化設備的使用率，和信息化的管理水平，是自二零零二年園區建成投產以來，最徹底的一次產能改造升級，這必將為華鼎的杭州基地注入全新的活力，使之成為集團內最現代化和智能化的生產基地。

伴隨著集團在二零一九年末成功入選二零二二杭州亞運會服裝服飾類商品特許生產商，集團也嘗試將業務拓展到團隊服裝定制領域。根據不完全統計，二零一八年中國的定制服裝市場規模已突破1,500億元。華鼎將以亞運會為契機，嘗試全新的業務領域和業務模式，為集團業績增長探索新通路。

品牌零售業務作為本集團的發展重心。將進一步拓展品牌市場規模，著力發展新零售業務，有效控制庫存，應用大數據手段助推集團品牌零售業務發展，同時更積極的引進國際優質品牌。與此同時，集團與浙江理工大學也將在二零二零年共同投資設立企業級時尚研究院，致力於新銳設計師品牌的孵化，時尚趨勢的前瞻性研究，時裝技術和新型面料等科研項目，促進集團品牌零售業務的全面發展。

織造業務和印染業務將會持續加大新產品的研發力度，以適應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要進一步完善原材料和胚布庫存的風險管控工作，保障企業健康生存和發展。

華鼎時尚產業園區即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前新增約7.5萬方工業廠房和配套公寓。屆時華鼎時尚產業園將擁有近20萬方的園區規模。良好的樓宇條件，成熟的園區配套，開發區核心區塊的地理位置，使華鼎時尚產業園成為該區塊最具競爭力的工業租賃空間。同時，集團將積極開展與政府間的招商合作，儘快實現產業園的物業價值。

杭州為本集團產業園區的運營提供了沃土。雖然本集團產業園面臨周邊眾多園區的經濟壓力，但依然憑藉著地理位置及基礎設施，取得了優異的業績表現。隨著城市化進程的推進，本集團工業園區的交通區位優勢進一步突顯，也為集團深入推動園區運營業務提供了更為優越的條件。

#### (4)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5,2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的員工成本維持於431.2百萬港元，與上一年保持穩定。

本集團了解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已為彼等採納獎勵花紅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並參考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及表現而每年釐定有關花紅。董事相信一項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一個安全且舒適的工作環境及職業發展機會，均是對僱員在所負責範疇展現超卓表現的獎勵。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就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作出的所有安排已妥善實施。美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內並無規定設立強制性退休計劃。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於美國的僱員實施退休計劃。

## 有關於浙江浩然置業有限公司(「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的保留審核意見

### 背景資料

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浙江華鼎集團」)已收購浙江惠澤投資有限公司(現稱杭州華鼎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華鼎」)，持有浙江浩然29%的股權)的全部股權，股東貸款為人民幣172.7百萬元，應計利息及稅項付款為人民幣29.88百萬元，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0百萬元。該投資的最初目的為參與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杭州的一座辦公大樓，本集團計劃將其總部搬遷至該大樓。然而，本集團與浙江浩然的其他股東在項目融資、償還股東貸款及在辦公大樓發展項目完成時若干單位的分配上存在分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浙江浩然的股權投資以及墊款及股東貸款(被視為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為304.9百萬港元。

股東貸款人民幣211,285,000元(約236,363,000港元)的還款自二零一四年起已違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分別向浙江浩然發出兩封法律函件，要求償還部分股東貸款人民幣172,700,000元(約193,198,000港元)及部分墊款人民幣7,250,000元(約8,11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八月，杭州中級人民法院及餘杭區人民法院(統稱「法院」)分別駁回上述法律申索。儘管法院的判決指出，本集團有合法權利收回有關股東貸款及墊款，但經裁定，在浙江浩然清算及償還所有第三方債務之前，本集團無法行使該等權利要求其還款。管理層不認同法院判決，理據為概無法律憑證顯示該股東貸款及墊款的優先次序低於其他債權人，而本集團有權於浙江浩然清盤前收回有關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八月，本集團向中國相關法院分別就該股東貸款及墊款的還款要求提出上訴，但該上訴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被相關法院駁回，維持法院原判。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申請複審有關股東貸款的判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最高人民法院為本集團及浙江浩然組織調解以解決相關爭議。因此，本集團及浙江浩然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調解議案。截至本報告日期，調解程序仍在進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浙江浩然進一步提起法律訴訟，包括增強其作為浙江浩然之股東查閱賬目及記錄以及具體財務資料的權利之呈請，而相關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及十二月作出有利於本集團的裁決。本集團目前正在強制執行查閱浙江浩然賬目及記錄的權利，包括浙江浩然物業項目的銷售合約。本集團計劃強制執行查閱浙江浩然具體財務資料的權利，但該計劃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而遭延誤。管理層計劃於近期申請強制執行相關法院判令。

本集團無法獲得浙江浩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充足財務資料。因此，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由管理層根據浙江浩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估計。物業項目的公平值及該物業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建築成本，已經考慮二零一九年年底進行法院訴訟的過程中可取得的若干最新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後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產生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時採用的少數股東權益折讓率為40%。

因此，本集團就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而於本年度綜合損益中錄得21,361,000港元的公平值收益。

經本集團律師告知並經考慮相關法律程序的最新進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其後的訴訟中佔據足夠的理據及依據。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評估中所應用之假設及基準屬恰當且繼續代表彼等的最佳估計，並認為該等金融資產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變現。

於本報告日期，浙江浩然與本集團之間的法律程序的結果仍不確定。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取得彼等認為必要的充分適當審計憑證以評估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作出的估值及分類，包括本集團法律顧問就法律訴訟不同結果的可能性出具的意見書、浙江浩然的最新財務資料、獨立估

值師就浙江浩然擁有的相關物業出具的估值報告，以及接觸浙江浩然的管理層以評估財務資料的適當性及準確性、本集團管理層於評估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及分類時所採用的假設及基準。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執行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以確定是否需要對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以及相關匯兌儲備結餘作出任何調整，以及是否需要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及匯兌損失作出任何調整，並確定將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是否恰當。

因此，本公司核數師於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及相關匯兌儲備結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及匯兌虧損以及將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出具了保留意見。類似的保留審核意見載於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對保留審核意見的看法**

在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釐定本集團於浙江浩然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的基礎，並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討論任何可用於釐定該公平值的替代方法。審核委員會同意公平值的估算方法及公平值的釐定，因為其為本集團可用的最佳估算方法。審核委員會亦同意，本公司核數師無法核實在估值中所採用的若干參數／假設／資料，因此，出具保留審核意見屬可理解。

審核委員會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確保在即將發出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毋須作出有關保留審核意見。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審慎控制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200.6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擴張華鼎國際時尚產業基地及本集團裝修租賃的零售商店及工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101.6百萬港元，主要與建設華鼎國際時尚產業基地及購買新辦公場所有關。

##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附屬公司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附屬公司出售事項。

## 財政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敞口

本公司使用港元(「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由於港元與美元(「美元」)掛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期內自美元交易產生的外幣匯兌風險極低。

本集團的原材料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期內，收入的約50.3%及49.7%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原材料採購的約4.10%及95.90%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19.7%、79.5%及0.7%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有約27.2%、53.2%及19.6%的銀行借款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就中美貿易爭端而言，人民幣兌美元的持續貨幣波動預期將不可避免。為了使影響最小化，我們將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以確保淨敞口處於可接受水平。董事可能考慮於必要時使用金融工具降低貨幣風險。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件

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新冠疫情」）後，中國實行了一系列的預防及控制措施，該等措施仍在繼續執行中，包括全國延長春節假期，部分地區推遲春節假期後的復工，在一定程度上對居民出行及交通安排實施限制與管控，對部分居民實施隔離，加強工廠及辦公室的衛生及防疫要求，鼓勵擴大社交距離等。

本集團的若干零售店及海外原設備製造客戶於短期內難以恢復正常經營。因此，若干貨物的出貨時間安排被延後，而本集團始終密切關注出貨狀態。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出現部分訂單取消的情況。根據最新市場狀況，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表現將不容樂觀。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對非流動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包括但不限於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毋須計提減值撥備。於進行本評估時，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於二零二零年將進行的資產減值測試中，將需考慮新冠疫情及其對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影響。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評估新冠疫情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表現的影響，而目前無法估計對本集團的定量影響。

發生新冠疫情後，本集團亦預期應收貿易賬款收回的時間將會變長，故可能會導致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截至本報告日期，新冠疫情對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整體宏觀經濟狀況造成的影響仍不明確，因此本集團在現階段無法確定相關財務影響。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冠疫情的發展動向，進一步評估相關影響，並於必要時採取相應措施。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提高本集團於內部監控及合規的企業管治水平、遵循營商道德守則及提倡環保意識。本集團會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定期檢討、更新及改善一切必要措施，以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聯同管理層及本集團核數師檢討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並就此提供指引。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鵬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黃之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省覽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的事宜。

###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之財務數字，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中所載之金額。羅兵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工作，因此羅兵咸不會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報及披露資料

本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並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並將向股東派發。

##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未建議任何末期股息支付。

##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不斷支持本集團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專業人士、業務夥伴、管理團隊及僱員，致以衷心的謝意。

## 一般資料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 (主席)  
丁雄尔先生 (行政總裁)  
丁建兒先生  
張定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先生  
黃之強先生  
梁民傑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浩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